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維護營商環境 商界強烈反「佔中」

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彭耀佳昨日表示，商界很關注「佔中」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阻塞道路、影響安全及商業活動等。他批評「佔中」佔領或霸佔某些地方的行動，會造成大阻塞和混亂，危害社會安寧。事實上，「佔中」以違法行為表達訴求，衝擊金融及商貿運作，破壞香港營商環境，動搖企業投資信心，商界受到的打擊首當其衝。商界理所當然要站出來表達反對聲音。

香港總商會是本港歷史最悠久、規模最龐大和最具影響力的商業組織之一，會員達4,000家，當中包括不少知名跨國企業。總商會發聲反對「佔中」具有代表性。「佔中」直接衝擊香港金融心臟地帶，必將對本港營商環境帶來沉重打擊。而且，「佔中」對本港法治造成嚴重衝擊，對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有百害而無一利。

商界一向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法治和經濟成就，而穩定的社會局面對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經貿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商界已經不斷促請有關人士停止策動「佔中」、停止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本港八大商會早前發表聯合聲明，狠批「佔中」損害「一國兩

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是一種不計後果的冒險行為。國際投資大行瑞銀(UBS AG)今年4月公佈「佔中分析報告」，明確指出「佔中」將有「四大潛在影響」：為香港經濟製造不穩定因素，衝擊中環核心寫字樓及零售區，影響香港地產股票，及嚇怕海外投資者和來港遊客。特首梁振英早前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亦指，有金融機構準備向「佔中」主事者提出民事索償。商界實在不願見到香港出現政治動盪，強烈反對「佔中」，維護商界和香港的整體利益。

政治平穩是經濟繁榮、人民安居樂業的前提條件。社會過度政治化，必然限制經濟發展。「佔中」以中環地區為基點，而中環恰恰是香港的金融中心，心臟地帶。「佔中」影響將不限於中環，必然蔓延至整個香港。泰國政爭不斷，國家發展停頓，已經向香港示範反面教材。如果因違法「佔中」引發大規模街頭抗爭，將使香港同樣面臨政治動盪、管治困難的局面，良好的法治和營商環境必然大受衝擊。相信絕大多數港人都不希望見到這樣的情況出現，那就要挺身而出，大聲向「佔中」說不。(相關新聞刊A3版)

港鐵工程多延誤 管理監管有漏洞

港鐵昨日透露，西港島綫西營盤站出入口工程有阻滯，若如期在年底通車，列車將不停西營盤站，整條西港島綫或要延至明年第一季才能全面啓用。港鐵多項工程延誤，不僅反映港鐵無足夠能力同時開展多項工程，而且涉嫌隱瞞，到無可再瞞時才找原因推卸責任。港鐵工程延誤雖然有工程難度的原因，但最根本的原因在於港鐵管理及當局監管出現漏洞。當局須吸取教訓，建立更嚴謹的監察機制，確保工程和日常營運都不能再出大漏洞。要彌補港鐵多項工程延誤的損失，當前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是在政府嚴謹的監督下，督促港鐵集中精力追趕進度。

港鐵工程屢見延誤，包括西港島綫、南港島綫、觀塘綫、高鐵香港段、沙中綫等。如此多的工程延誤對香港經濟民生造成嚴重影響。在港鐵開展工程的地區，其他發展項目都讓位於港鐵工程，港鐵工程阻滯，也阻滯了其他發展項目。有關地區也會作出交通調配，希望令港鐵工程順利進行，期間區內居民須忍受交通擠塞之苦，港鐵工程延誤，徒添區內居民煩惱。

港鐵工程延誤不僅導致本身成本大升，而且令香港總體成本上升。例如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嚴重延誤，不僅造成大額度的超支，而且延遲高鐵香港段連接內地高鐵網絡，不利兩地經濟融合，使香港在區域經濟融合與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

如果港鐵只是一項工程延誤，並不令人奇怪，但多項工程延誤，除了港鐵說的各種各樣的工程難度原因外，首先是港鐵管理出現問題。地鐵及九鐵2007年底合併後，港鐵董事局成員歷年來很少出現更迭，儼如「獨立王國」，其管治結構不斷暴露弊端。近年來，港鐵故障不斷發生，多項工程延誤，而且涉嫌隱瞞，凸顯港鐵「獨立王國」的弊端。

特區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監管者，更是港鐵工程的委託方。針對港鐵「獨立王國」性質導致多項工程延誤，政府必須痛下決心，出手整頓港鐵，改革港鐵的管治和監察機制，認真跟進港鐵的管理和營運，令港鐵的管理更加透明，更加問責。

(相關新聞刊A1版)

首4月接53投訴 促公司刪除員工指紋資料

蒐僱員DNA查經血 私隱署斥離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個人資料屬高度私隱，但有企業卻僅僅因為在女廁發現相信是經血的血漬，竟要求所有女僱員抽血，進行DNA測試以找出涉事僱員，荒唐至極！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發表報告，指今年首4個月收到53宗投訴，指其僱主侵犯私隱，不當地收集個人資料，當中有傢俬公司為杜絕僱員代同事打卡，竟收集員工指紋資料。公署形容部分個案做法「離譜」，嚴重侵犯僱員私隱，已向有關公司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即時刪除有關資料。

公署由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共接獲517宗與僱傭相關的侵犯私隱投訴，單是今年首4個月便有53宗，大部分涉及過度收集個人資料，以及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資料。僱主一般傾向於過分強調行政及營運方便，而忽視了僱員的私隱及資料保障權利。

嚴重侵私隱 已指令銷毀

今年首4個月接獲的投訴當中，有投資公司的女廁發現相信是女性月經的大灘血漬，懷疑是女僱員遺下。該公司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顧他人感受的行為，遂要求對所有女僱員抽血進行DNA測試，與女廁的血漬樣本核對，藉以找出涉事的僱員。私隱專員蔣任宏昨日形容做法「離譜」，屬嚴重侵犯私隱，已向該公司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即時刪除DNA資料。

公署認為，透過獨一無二的DNA資料識別個人身份的行為，嚴重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故只可在嚴重的情況下，例如進行刑事案件調查，才視為有合理理據收集及使用DNA資料。投資公司只為了保持女廁清潔衛生而收集DNA資料，此舉既不合理，亦無需要。投資公司應以其他恰當及較不侵犯私隱的方法，代替收集僱員的DNA資料。公署已向該投資公司發出的執行通知內的指令，停止收集僱員的DNA樣本，並將已收集得的DNA樣本或報告銷毀。

另一個案是有傢俬公司為了杜絕僱員代他人打卡的情況，收集約400名員工的指紋資料。公署指，傢俬公司並非高度保安的地方，公司已裝置監控鏡頭以監察僱員及記錄出勤的情況，若只為考動目的而收集僱員指紋資料並非必須，屬超乎適度。再者，傢俬公司表明若員工拒絕提供其指紋資料，將被即時解僱，有理由相信僱員是在受到不恰當的壓力下提供指紋資料，而不敢提出反對。

公署表示，指紋資料獨特不變，屬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被不當處置的話可引起嚴重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及後果。故此，僱主在決定收集僱員的指紋資料之前，應進行嚴謹的評估，並考慮採用其他較少侵犯私隱的方法。

連鎖餐飲店濫集求職者資料

另外，亦有大型連鎖店招聘短期合約員工時，收集求職者銀行戶口號碼、婚姻狀況、配偶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資料。公署認為，毋須為甄選合適人選而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僱主不應濫用。蔣任宏表示，機構應培養尊重顧客及僱員私隱權的文化，「私隱管理應從工作間著手，僱員的私隱在機構內受到尊重，他們自然會同樣尊重顧客或客戶的私隱。」

促青年避匿名招聘廣告 免墮陷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暑假將至，又是青少年尋找暑期工的時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各求職者，特別是初出茅廬的青少年在求職時更要加倍小心，盡量避免向身份不明的招聘廣告刊登者提供個人資料，以免誤墮求職陷阱。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醒求職者，一旦向身份不明的招聘廣告刊登者提供個人資料，將不能有效地行使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更甚者是有可能墮入不法之徒利用匿名招聘廣告，收集個人資料作非僱傭用途的陷阱，並招致滋擾及其他傷害。公署建議求職者須提防匿名的招聘廣告，在沒有先確定廣告刊登者的身份前，盡量避免向他們提供個人資料。

可委代理收求職者資料

公署表示，明白僱主在刊登職位空缺廣告時，在某些情況下是有真正需要隱瞞其身份，如當僱主希望從機構以外

尋找新的員工，以取代在職者時，匿名廣告將有助於避免對在職者造成尷尬；公司亦有可能需要防止過早公開一些與職位空缺有關的「內幕消息」，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署建議該些僱主亦可考慮委託招聘代理代為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並在招聘廣告中註明招聘代理的身份。

公開譴責48匿名招聘廣告

公署昨日並公開譴責48則匿名招聘廣告不公平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有涉事機構表示不知道法律規定而犯錯，歸咎廣告媒體平台沒有提醒，或聲稱廣告中的聯絡電郵地址，已包含公司名稱縮寫或全寫。私隱專員蔣任宏已指令有關機構刪除已收集的個人資料，部分廣告涉及刑事罪行，已交由警方跟進。

私隱專員公署過去5年共收到550宗有關匿名廣告的查詢，並於今年3月15日至22日，調查7個主要招聘廣告平



蔣任宏表示，已指令違規機構刪除已收集的個人資料。 莫雪芝攝

教協鬼崇聘「櫃檯」不具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48宗個案中涉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等為人熟悉的機構及上市公司，其中教協僅以「教育團體」的名義聘請櫃檯服務員。公署指它們的回應可分為四大類，包括「承認責任」、「對法規無知」、「歸咎招聘媒體」及「辯解」。公署已向相關僱主分別送達正式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僱主須在收到執行通知的2個月內刪除已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及制定刊登招聘廣告的政策。

四大類「辯解」均欠理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有18宗個案「承認責任」，即僱主確認刊登匿名廣告作招聘用途，但沒有進一步解釋，包括「FT Laboratories Limited」、「Mok Siu Kee Limited」等。回應「對法規無知」的個案則有13宗，包括教協曾以「教育團體」的名義，為其旺角及銅鑼灣的辦事處聘請櫃檯服務員。公署指該些僱主承認刊登匿名廣告作招聘用途，並將違規歸因於無知、疏忽、誤解法律規定，但強調無知、疏忽、誤解法律規定均

不可能是有理據的辯解。

至於回應「歸咎招聘媒體」的個案有10宗，僱主除了承認刊登匿名廣告作招聘用途，亦認為招聘媒體應告知或提醒他們其廣告內容不當，如「JR Art Education Centre」等，公署指即使刊登廣告者歸咎招聘媒體亦不能令他們從條例的法律責任上置身事外；有7宗個案則向公署「辯解」，不同意其招聘廣告違反法律規定。例如，「Fine Art Packaging Limited」解釋招聘媒體將其公司簡稱「Fiart」錯誤地在廣告上刊登成一組數字，但公署專員認為就算「Fiart」正確地刊登在廣告上，也未能提供足夠及不含糊的資訊讓求職者識辨僱主是「Fine Art Packaging Limited」，故仍是違反私隱條例。

公署已根據條例第47條及50條向該些僱主分別送達正式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指令他們刪除已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及制定刊登招聘廣告的政策，包括禁止使用匿名招聘廣告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有關僱主在收到執行通知的2個月內，須分階段完成上述指令。

翟紹唐臨別盼監督會增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監督會主席翟紹唐昨日主持離任前最後一次會議時指出，監督會應發揮「警民橋樑」的功能，將來亦可考慮改善投訴制度，令制度更有公信力，他又強調「制度比人更重要」。對於下任主席人選，他希望公眾不要作揣測及不要以有色眼鏡看待接班人。

監督會昨午與投訴警察課開會，是監督會主席翟紹唐離任前最後一次主持會議，多名委員在會議開始前與翟紹唐合照，身兼副主席的立法會議員林大輝直言「依依不捨」。投訴警察課資料顯示，今年首季共接獲618宗個案，按季減少約10%，當中最多投訴類別為「疏忽職守」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分別有352及157宗，佔總投訴數字逾80%；季內亦接獲57宗「毆打」投訴，按季減少1宗。

發揮警民橋樑 制度比人重要

翟紹唐表示，希望監督會日後能更有效率及充分處理每宗投訴，令投訴人對制度更有信心。他又提出3個要點，包括要讓監督會發揮功能，與其他持份者一起工作，做到警方與市民中間的橋樑；考慮改善投訴制度，令制度更有公信力；以及制度比人更重要。

對於有指主席一職將由曾任廣西政協的交誼會主席郭琳廣接任，有外界憂慮屆時或影響監督會的中立性，翟紹唐指港府今日會公布接班人選，希望公眾不要作揣測，亦不要以有色眼鏡看待接班人。他表示，監督會不少委員都是政協，從不覺得有問題，翟紹唐並重申「制度始終比人重要」，新任主席可跟著既有制度行事，或為監督會帶來新概念。對於是否已見過「新主席」，翟紹唐拒絕回應，又指不知港府在他任期即將屆滿仍未公布新人選的原因，但希望並非因為有人怕做監督會主席。



翟紹唐表示，希望監督會能繼續成為警方與市民間的溝通橋樑。 資料圖片